

訴 願 人 周○○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931370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9 條規定：「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4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二、訴願人所有之本市中山區長安段 4 小段 150 地號土地（地上建物門牌號碼為本市中山區松江路○○號○○樓之○○），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5 月 17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申請上開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審認系爭土地上之房屋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且有○○有限公司設籍營業，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關於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乃以 99 年 5 月 21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931370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訴願人係 86 年 7 月○○日出生，為未成年人，依訴願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訴願能力，自應以其父母為法定代理人共同代理。惟查訴願人僅以自己名義提起訴願，並無其法定代理人共同代為訴願行為。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訴願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規定，以 99 年 7 月 22 日北市訴（和）字第 099305654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該書函於 99 年 7 月 26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又本件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99 年 7 月 6 日北市稽中北字第 09931497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中北分處 99 年 5 月 21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9313708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亦無訴願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4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